

##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参加监事 3 人，达到法定人数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,874,349,394.19 元，比上年同期降低 7.38%；利润总额

67,788,107.01 元，比上年同期降低 76.23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,935,177.57 元，比上年同期降低 74.34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**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4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9,234,334.53 元，扣除按规定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 3,923,433.45 元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 53,657,463.6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45,298,204.33 元，201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6,951,641.81 元。

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4,234,84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该分配方案共派发现金股利 10,684,696.88 元。本次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占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30.26%，达到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第五条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是合法、合规的。

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
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该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，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、专业的审计报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该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，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、专业的内控审计报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，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可操作性，有利于改善内部控制治理环境、增强内部控制治理能力，提升内部控制治理效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8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**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在结合 2014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基础上，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，对 2015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科学、合理的预计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